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41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陳沛璇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陳品曦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430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付與警詢卷全部、檢察官偵查卷全部，及聲請人所提供與警察之所有有被告簽名之正本與對話紀錄等語。

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，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，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之規定，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，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、抄錄或攝影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71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得依上開規定檢閱卷宗、證物及抄錄或攝影者，限於以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者，並不及於告訴人本人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2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固係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30號詐欺等案件之告訴人，然參照前開說明，聲請人並非審判中依法得檢閱卷宗、證物及抄錄或攝影之人，聲請人復未委任具有律師資格之告訴代理人提出本件聲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 官 彭國能

01

法 官 黃佳琪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4 附繕本）

05

書記官 葉馨茹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